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就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9年5月21日，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向本人作了说明并征求对上述事项的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审阅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材料，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询问。我们认为：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平阳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财务服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本次全资子公司浙江报喜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平阳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财务服务合作协议》，有利于借助平阳源泉的专业优势管理投资项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全资子公司浙江报喜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浙江衣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4.56%股权，有利于进一步实施“一主一副、一纵一横”的发展战略；同时，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吕福新 彭涛 徐维东

2019年5月21日